

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 三、外匯證券商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須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注意：
- (一) 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
 - (二) 對非居民辦理結匯申報，無須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 應於申報書之承辦外匯證券商留存聯列印已查詢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以利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等金檢單位之稽核。
- 十四、外匯證券商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一條申請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時，外匯證券商與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事項。